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20号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枣庄外地驻滕单位，市人武部，滕州经济开发区：

《滕州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滕州市民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滕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9〕4号）和《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滕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滕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民政工作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滕州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工作；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镇际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镇（街道）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国内地公民收养本市辖区儿童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为全市居民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殡葬管理服务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

器具产业发展。

（八）管理国家、省和市拨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九）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

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有关管理工作。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3. 关于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的有关职责分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批复》（鲁政字〔2016〕112号），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集中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在履行执法监督检查权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需要市民政局认定的，移交市民政局，市民政局认定后，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理。市民政局负责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在巡查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处理。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民政局加强行业监管，承担监管责任。

第四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牌子）。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制定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经费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指导下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和审计全市民政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二）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科。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监督职责。负责指导做好市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做好市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在本市登记且没有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承担中共

滕州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政策并指导落实，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社会救助科。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本市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镇（街道）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区划地名办公室。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本市境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及建筑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市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养老慈善科（挂社会事务科牌子）。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

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构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内地居民收养本市辖区儿童工作。

机关党组织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